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4.46 万元、26,968.42 万元和 864.78 万元，持续下滑；（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0%、32.14%和 17.28%，净利润分别为 8,574.28 万元、4,023.48 万元和 445.83 万元，持续下滑；（3）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提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为激励终端客户采购农机，公司制定了购机贷款补贴政策；（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频繁。

请公司：（1）结合行业景气度、订单数量、产品单价等，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及与去年的同期对比情况，说明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

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产品技术门槛、公司竞争优势、当前市场对于打捆机更新换代和购买二手农机的需求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4）结合公司玉米收获机的行业整体前景、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玉米收获机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依据；（5）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6）结合产品的单价、原材料价格波动、单位制造费用等，说明 2023 年在产品实现技术升级的背景下，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的成本结构及主营成本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将原材料价格传导至客户的能力；（7）说明公司农机购置补贴具体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测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8）说明公司的购机贷款补贴政策是否针对特定区域的客户适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终端客户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公司与终端客户及信贷机构的具体安排，是否涉及公司收回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9）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不同客户的价格差异、复购情况、

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10) 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频次、产品的使用寿命，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销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6%、98.70%和 95.43%。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

请公司：(1) 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2) 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退换货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的金额及占比；(3) 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若地域分布变化较大，请说明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产品的运

输半径是否合理，运输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核查经销收入，说明对经销销售收入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3.43 万元、2,195.01 万元和 12,390.24 万元，2024 年 1-3 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在建工程“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已完工厂房及生产线转固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0,078.56 万元和 2,544.70 万元，2023 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在业绩下降的情况下大幅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在建工程的进度、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4）说明报告期在

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的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进度长期未发生变化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2.26 万元、5,159.21 万元和 5,839.90 万元，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6）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和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涉及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及规范情况；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

范，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请公司说明：（1）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款项纠纷；（2）通过关联方以现金方式代收代垫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资金侵占及虚构业务收入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3）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3.35%、96.40%，为解决超产问题，公司新建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该在建项目存在未验先投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超过 10%的情况，公司与员工存在劳动诉讼、劳动仲裁等人事纠纷。

请公司：（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在建项目尚未验收的情况，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整改措施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对

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勾选情况的准确性，说明公司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评验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3) 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人事纠纷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理进展、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4)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的情况；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23 年 10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2,800 万元，2023 年 11 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2,828.28 万元；(2)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由公司选定的持股对象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 公司短期内减资再增资的原因及合理

性；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促销费、车辆使用费及交通费和差旅费 2023 年分别增长 69.45%、284.50%和 105.65%，幅度较大；②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增长 50.42%，其中主要为直接人工费用增长的拉动。请公司说明：①车辆使用费及交通费、差旅费的具体内容及 2023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广告及促销费的具体内容及其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费用中直接人工费用增长较多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

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⑤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⑥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2）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4 年 1-3 月预付款项增长 430.63%，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①报告各期期末预付款项的构成和主要支付对象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采购与预付款政策变动情况、预付款项结转存货情况分析变动较大的合理性；③预付款项的余额变动与存货、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公司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王岩、王学中、闫红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0% 的股权，王学与王岩系父子关系，闫红萍与王岩系母子关系。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②说明应付账款里无锡恒立液压气动有限公司账龄较长的原因；③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内容及 2023 年增长 233.54% 的原因；⑤说明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与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匹配，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⑦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主要股东大额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⑧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中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请公司说明公司商标及域名均涉及鑫天朗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⑨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

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